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地〔2004〕92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铜梁县人民医院 传染病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铜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实施铜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工程项目建设征（转）用土地的请示》（铜梁府文〔2004〕56号）收悉。市政府同意铜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石鱼镇石心村五社、七社集体农用地 1.7144 公顷（耕地 1.542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715 公顷）连同未利用地 0.12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 1.8403 公顷。土地征收后，划拨给

铜梁县人民医院，作为铜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工程建设用地。

三、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石鱼镇石心村五社 32 名、七社 9 名共计 41 名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并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53、55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县将有关该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六、该宗土地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和用地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〇四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批复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征转用土地面积分类和农转非人员统计表

征用地位置			征用土地面积（公顷）						农转非 人数 （人）	备注
乡（镇）	村	社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石 鱼	石 心	七	0.5788	0.4529	0.4076	0.0453		0.1259	9	部份征用
		五	1.2615	1.2615	1.1353	0.1262			32	部份征用
合计			1.8403	1.7144	1.5429	0.1715		0.1259	41	